Manulife 宏利

傷殘豁免保費附加保障及保費支付人利益附加保障
Premium Waiver Benefit and Payor Benefit



為了保障自己及摯愛的幸福，相信您已擁有了充足的人壽保障。然而，萬一不幸完全傷殘，這些保險計劃需要繳付的保費，可能令財政負擔百上加斤。

有見及此，宏利為您提供「傷殘豁免保費附加保障」及「保費支付人利益附加保障」，助您從容面對這些突如其來的情況。



傷殘豁免保費附加保障

您可於保單內附加「傷殘豁免保費附加保障」。若受保人不幸完全傷殘，本附加保障將豁免該保單將來需要繳付的保費，確保您需要的妥善保障得以延續。

保費支付人利益附加保障

「保費支付人利益附加保障」是另一項可附加於保單內的保障，適用於受保人為兒童的保單。若保費支付人因不幸身故或完全傷殘而無力繼續繳交保費，本附加保障將豁免該保單將來需要繳付的保費。保障期於受保兒童達25歲時或保費支付人達65歲時終止（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於受保兒童25歲時，「保費支付人利益附加保障」可轉換為「傷殘豁免保費附加保障」，而無須遞交任何受保兒童的健康證明。

計劃一覽

	傷殘豁免保費附加保障	保費支付人利益附加保障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根據閣下保單的基本計劃）	
投保年齡	15 – 60（根據閣下保單的基本計劃）	保費支付人：21 – 55 受保人：0 – 15（根據閣下保單的基本計劃）
最高保費豁免額	每月30,000港元 / 3,750美元	

傷殘豁免保費附加保障及保費支付人利益附加保障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附加保障。本產品單張只提供本產品之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及並未載有保單的所有條款。投保前，您應參閱保單文件以了解本產品之確實條款及細則。我們可按閣下要求提供該等複本。

有關以上附加保障

1. 保費支付人或受保人的「完全傷殘」是指他 / 她因疾病或身體受傷而導致傷殘，以致不能從事可獲報酬的工作或切實執行其日常工作所有主要的職務。以上僅為「完全傷殘」定義之概要，請參閱保障條款內的詳細定義。

2. 如「傷殘豁免保費附加保障」所附加的計劃為「癌症治療附加保障」、「晉領醫療附加保障」、「活亮人生醫療附加保障」、「宏利晉逸醫療附加保障」(只適用於澳門)及「宏利晉逸自願醫保附加保障」(只適用於香港)，若受保人持續至少6個月完全傷殘，「傷殘豁免保費附加保障」將於受保人持續完全傷殘期間，豁免該等附加保障之保費至受保人65歲。

   另外，如「傷殘豁免保費附加保障」附加至其他保單或附加保障，若受保人於60歲前持續至少6個月完全傷殘，「傷殘豁免保費附加保障」將由完全傷殘開始日起，及在受保人持續完全傷殘期間，豁免該等其他保單或附加保障之保費。若完全傷殘於受保人60至65歲期間發生，保費豁免將於受保人65歲時終止。

3. 若保費支付人持續完全傷殘6個月或以上，「保費支付人利益附加保障」將由完全傷殘開始日起，豁免保單所有保費直至：
   - 保費支付人達65歲；或
   - 保費支付人不再完全傷殘；或
   - 受保人達25歲；

   並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若保費支付人於其65歲前及受保人25歲前身故，或保費支付人因完全傷殘而獲豁免保費後持續完全傷殘，並於其65歲後及受保人25歲前的期間身故，保費將由保費支付人身故起獲豁免至受保人達25歲。

4. 「保費支付人利益附加保障」將於受保兒童達25歲時終止。屆時，您可於您的保單內附加「傷殘豁免保費附加保障」，而無須遞交任何受保兒童的健康證明。

重要事項

1. 產品性質

本產品是沒有儲蓄成分的保障計劃。本產品沒有現金價值。本產品適合有保險產品需要(如本產品單張所述)及於有保障需要(如本產品單張所述)時有能力繳付保費的客戶。因此，您應預備足夠的資金以繳付未來的保費。保費用以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2. 保費調整

保費率並非保證不變。我們會定期檢討產品，包括保費率，以確保我們能繼續為客戶提供長遠保障。在檢討保費率時，我們會考慮理賠經驗及其他因素。我們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周年日續保時調整保費率，並會以書面形式預先通知您相關之調整。您可於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內透過支付到期保費以繼續享有保障。

3.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的後果

您須於整個保障期按時繳付保費。本附加保障之保費會連同基本計劃之保費一併收取。保費若於到期日仍未繳清，由到期日起計您可獲31天寬限期，而期間保單及附加保障仍然有效。若您於31天寬限期後仍未繳交保費，保單及附加保障將告失效，而受保人亦不再受保障。

4. 信貸風險

任何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宏利資產的一部分。因此，您將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會影響其履行保單及合約的責任的能力。

5. 貨幣風險

您可選擇以非本地貨幣作為本附加保障之貨幣單位。於決定貨幣單位前，您應考慮潛在的貨幣風險。匯率可升亦可跌，而任何匯率波動會直接影響您以本地貨幣計算時所需繳付保費及利益。匯率波動可能會造成損失。兌換貨幣潛在的損失可能抵銷(或甚至超過)來自保單的利益。

6. 通脹風險

因通脹關係，未來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計劃的保障或許未能滿足您未來的需要。

了解更多：

www.manulife.com.hk

立即關注WeChat ID:
Manulife_HongKong

Smart生活我有say - by Manulife

YouTube Manulife Hong Kong

7. 終止附加保障之條件

「傷殘豁免保費附加保障」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i. 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天寬限期內仍未繳交保費，而且本附加保障所附加於的保單之基本計劃內沒有任何現金價值；
ii. 保單保費已全數繳清；
iii. 保單終止或期滿；
iv. 保單退保或本公司於您的保單內行使不能作廢權益（如有）；或
v. 於受保人最接近65歲生日之保單周年日；

並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保費支付人利益附加保障」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i. 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天寬限期內仍未繳交保費，而且本附加保障所附加於的保單之基本計劃內沒有任何現金價值；
ii. 保單保費已全數繳清；
iii. 保單終止或期滿；
iv. 保單退保或本公司於您的保單內行使不能作廢權益（如有）；
v. 於保費支付人最接近65歲生日之保單周年日；或
vi. 於受保人最接近25歲生日之保單周年日；

並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保單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我們終止本附加保障。保障條款須隨書面通知於保費到期日前31天內，一併交回我們以作相應批註。於我們妥收上述文件後，本附加保障將於有關保費到期日終止。

上述的書面申請須由您簽署並送達至我們在本產品單張最後所載的香港或澳門地址，並標註「個人理財產品部」(如保單於香港簽發)或「宏利行政部」(如保單於澳門簽發)。

8. 自殺

保費支付人利益附加保障: 若保費支付人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一年內自殺身亡，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將不會豁免任何保費：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或保單復效生效日或保單批註日。

傷殘豁免保費附加保障: 請參閱基本計劃的保單條款之自殺條款。

9. 索償程序

有關索償程序之詳情，請參閱保障條款中的「索償通知及完全傷殘證明」部分及瀏覽網站：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zh。

10.不保事項及限制

不受保項目(完全傷殘)

若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任何一項導致完全傷殘，「傷殘豁免保費附加保障」及「保費支付人利益附加保障」不會作出保費豁免：

i. 不論受保人精神是否健全，蓄意自我傷害。
ii. 戰爭、或任何與戰爭有關之行動，或於戰亂中的任何國家之武裝部隊或輔助民眾部隊中服役。
iii. 暴亂、民眾騷動及叛亂。
iv. 觸犯或意圖觸犯刑事罪行。

不受保項目(身故)

若保費支付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情況而身故，「保費支付人利益附加保障」不會作出保費豁免：

i. 寬限期完結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 。
ii. 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已生效 。
iii. 保單持有人已退保並取回現金價值 。
iv. 保單終止 。

以上只概括有關不獲保費豁免的情況。請參閱保障條款及保單條款內的確實條款及細則，並特別留意包括但不限於「自殺」條款。

本產品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閣下不應在未完全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前而購買本產品。如欲了解計劃詳情，歡迎與您的宏利保險顧問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510 3383(如閣下身處於香港)及(853) 8398 0383(如閣下身處於澳門)。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宏利網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至以下地址。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產品單張只可於香港及澳門傳閱，並不可於中國內地傳閱。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
澳門：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

MKTPP56C (11/2023)